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6986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花伴朵

申 请 人 深圳市锐泽锋互联网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6号金环宇大厦二栋一单元1303

代理机构 深圳市科楠贸易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传动带防滑剂；传动带用润滑油；甲基化酒精；点火用刨花；棕榈蜡；圣诞树用蜡烛；
清扫用黏结灰尘合成物；除尘制剂；电能